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郭瑞、袁安江、吴飞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05,7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以下简称“延津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延津分公司主要负责延津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延津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城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虞城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虞城分公司主要负责虞城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虞城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